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 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43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 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永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4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3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 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64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丰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47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2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61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沛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4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67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14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永年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8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76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邓 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6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9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6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7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99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永军

审核：邓 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6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5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6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8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5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9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88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泓宇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9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9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7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2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15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沛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4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4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30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8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17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0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30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8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35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0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7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2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77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年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2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5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6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7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59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必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6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7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-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2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24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5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-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7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68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8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0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5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5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55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0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6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20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2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6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86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年

审核：邓 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2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5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105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8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8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55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-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8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29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

审核：邓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6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2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4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7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-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13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淑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2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7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7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44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7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67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4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8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1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7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6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72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涵宇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4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3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2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 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50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 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-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7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0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1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94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淑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2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6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7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1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45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宇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9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7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83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8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100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9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0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64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1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97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0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8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5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102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波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2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0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1.4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46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4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3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9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 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75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 (E) 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6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6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7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95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永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53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7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51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率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年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4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2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4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-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7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19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8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7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6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6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26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率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4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7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64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92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沛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6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5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6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24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80.9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82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6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7.6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	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	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	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85		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	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	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	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	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	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	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率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	
检验环境		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		
备注							

批准：刘波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9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0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63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7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38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海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3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58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 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73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 (E) 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6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6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7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4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43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71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 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淑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2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8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0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86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9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70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5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3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2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18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7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08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42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-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7.7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54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6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7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 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 JCB4(B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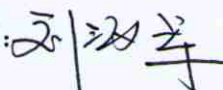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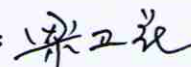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58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主检：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2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6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5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50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2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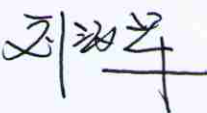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30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主检：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6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5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0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4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5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80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4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36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-0.0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34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甲烷标准气体	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
转子流量计	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
数字声级计	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
数字万用表	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6.6	环境噪声dB(A)		28.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卫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5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6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14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8.6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9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101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永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1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2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21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51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5.3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5044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(检验专用章)				
	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卫平

审核：甲 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1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5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2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3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60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8.8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	规格型号	JCB4(B)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J2615084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62.0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0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5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4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～1.00	±0.10	0.50	0.04	合格
		1.00～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～4.00	±0.30	3.50	-0.25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10.19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1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
样品名称:	甲烷检测报警仪
规格型号:	JCB4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10月16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	地 址	新安县石寺镇	
样品名称	甲烷检测报警仪		规格型号	JCB4(B)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10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6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J2618995	
安标编号	MFA070008		检验人员	梁卫花、邓 鹏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		GBW（E）060769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34-043-027-026-023-036-035-028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6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78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62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6	环境噪声dB(A)	28.4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—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9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涵华

审核：邓鹏

主检：梁卫花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	符合	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（%CH ₄ ）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	0.01		
5	基本误差测定（%CH ₄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0.5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9	
6	工作时间测试（%CH ₄ ）	0.00~1.00	±0.10	0.50	0.03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±10%	2.00	-1.0%	
		3.00~4.00	±0.30	3.50	-0.17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	/		/
8	响应时间测定（s）	≤20		9.53	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（%CH ₄ ）	不超过±0.05	0.0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（A）	≥75	76.4	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符合		
备 注						

以下无内容